

张謇深知,在传统旧经济向市场新经济转换过程中,民营经济稚嫩而又脆弱,民营企业家“非得在上之保护提倡”,即使侥幸成功,也是事倍功半,一般人则心怀戒惧,过分小心,都不敢去创业。因此,民营经济必须得到政权机关多方面的保护。

首先在政治上,要保障民营经济的正常生长,而不能压制歧视。张謇认识到“实业之命脉,无不系于政治”,他在1903年考察日本后,认为日本的经济自明治维新后快速崛起,就是因为日本的政府积极有为、措施得当。比如,日本的开垦业成就突出,比自己所从事的垦牧业要顺利得多,就是因为“国家以全力图之,何施不可”?而日本的玻璃制造等行业先进发达,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而是因为“日本凡工业制造品运往各国出口时,海关率不征税,转运则以铁道就工厂,又不给则补助之”。正因国家从政治上“劝工之勤如是”,才能使经济繁荣,乃至在“与世界争文明”中不断进取。

其次在法律上,要对民营经济施行根本性的保护。张謇认为,法律是治国之本,兴国之要,也是民营经济安全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他确信“法律犹如轨道,产业入轨道则平坦正直,毕生无倾跌之虞”“不入轨道,随意奔逸,则倾跌立至”。他认为,“国家日日言保护工商,而商民终不肯信,一切营业不敢放平进行”,就是因为缺乏法律保障。而许多企业失败,也是在于在成立和运行时“无法律指导”,“将败之际,无法以纠正之;既败之后,又无以制裁之”,因此,必须“速

订商法”。

最后在行政举措上,张謇力主政府应秉公执法、认真履职、排忧解难,切实保护民营企业权益。除了民间自立自强(包括地方自治和成立商会等社团组织)之外,就是促使官府履职尽责。张謇认为立法可以有法可依,还须从严执法,才能真正形成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在这里,政府依法行政的职责极为重要。他在1898年的《农工商标本急策》中,就建议政府商务局:“每日定三个时辰,接见商民,许其申说利弊,条陈办法……酌其可兴、可除、可行者,随时闻之。南洋大臣,分别准驳咨奏,按季以所兴几事、所除几事,报部查核。”这里颇有点今天“抓落实”的味道:听取群众意见,采取兴利除弊措施、接受上级检查考核。政府若如此,行政执法便可到位,各项促进民营发展的保护措施就能落到实处了。

(二)扶助

在张謇看来,民营经济既然是利国利民的关键所在,政府就应该在尽心保护的同时,大力扶助。他所谓的扶助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奖励。在民营经济艰难举步、缩手缩脚之际,政府的奖励十分重要。正如张謇所说,“各国皆有奖励补助之法。盖诱掖之,使之发展,即所以为国家扩生计、增国力者也。”另外,实行“保息法”,也是一种奖励,甚至在各种奖励方法之中,“为中央政府财力所能及者,莫如保息”。所谓“保息”,就是由政府拨存公债等作为保息金,用其利息资助民营企业开办,在企业投产6年内,企业可无偿享受这种利息,6年后才按每年保息金的二十四分

之一逐年偿还。这是企业能直接从政府那里得到的最大实惠。由张謇提出的“保息案”,是民国初年具有首创性地鼓励实业发展的重要方案。

扶持。张謇力主政府应在各个方面对民营企业予以扶持。比如,在企业创办前,鼓励支持民间集资、筹资,甚至可以让官员出面动员或协调各方;在企业设立时,依据合理的企业登记注册法规,尽可能提供方便;在企业运行过程中,尽可能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法律保护、行政支持;在企业经营时,遇到诉讼纠纷和侵权事件,包括进出口贸易中涉及的不平等待遇,应依法依规合理解决;在企业因负债破产等原因退出市场时,应依据《破产法》等法律妥善处理,防止自身和其他关联企业权益受损。

张謇认为政府扶持民营经济的最好经济手段是金融。他根据自身创业亲历,深刻认识到:没有良好的金融机构“无以供市场之流转”。他将新成立的劝业银行设计为国家直属的以股份公司为经营形式、专门发放农工商贷款的专业银行,规定银行“以放款于农、林、牧、垦、水利、矿产、工厂等事业为目的”。这就将银行扶持农工商企业发展的功能以及国家利用金融手段调控宏观经济,开创性地开辟了一个新途径。在张謇的倡导下,中国的金融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工贷借,尤苦无从,遂使地利未尽辟,富源不克大兴,国计民生胥受其困”的状况。

减负。张謇认识到,对民营企业奖掖帮扶做加法是扶助,在多方